

# 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

泉安委督〔2023〕9号

南安市人民政府:

2023年7月13日5时2分许,你市国道228线5090公里200米(南安市水头镇)处发生一起闽FA969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FJ156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碰撞的交通事故,造成1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后果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5〕20号)和《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》有关规定,市安委会决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。

## 一、安全生产提示告知

请你市认真吸取事故教训,严格按照省、市关于道路运输安全的工作部署,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,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,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和巡逻管控,严查违法违章行为,提高路面见警率、管事率,加强交通安全宣传,提高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,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## 二、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

请你市依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(国

务院 493 号令) 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 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事故调查, 查明事故原因, 认定事故性质和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, 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防范措施。在法定期限内形成《事故调查报告》初稿, 并以你市安委会的名义向泉州市安办书面征求意见后, 由你市人民政府做出批复, 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事故结案后, 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处理决定落实情况要及时报泉州市安办。对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, 你市人民政府或安委会应在结案后一年内组织开展评估, 评估情况及时报送泉州市安办并向社会公开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柯雅明, 28285800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